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2號

原告 成陳麗珠

訴訟代理人 蘇靜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錫梅、黃品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分公司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所謂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449,951元及其孳息（金額不明）之總和；就本金3,449,951元部分，即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8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先補繳裁判費41,865元，並補正其所謂孳息之金額，進而計算本件訴訟標的總金額及其餘裁判費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童秉三